

证券代码: 002518 证券简称: 科士达 公告编号: 2025-05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6: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8 日 9:15—15:00。
- 5.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3,490,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71.0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241,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248,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0.35%;参加网络投票的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2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248,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35%。

-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 1.01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12,683,801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9,442,167 股。本议案表决通过。
 - 1.02 选举刘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12,680,806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9,439,172 股。本议案表决通过。
 - 1.03 选举陈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12,681,796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9,440,162 股。本议案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 2.01 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12,596,50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9,353,674 股。本议案表决通过。
 - 2.02 选举张锦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12,680,801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9,439,167 股。本议案表决通过。
 - 2.03 选举刘迎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12,720,007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9,478,373 股。本议案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3,005,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4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763,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 4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4,040,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反对 9,433,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807,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2%;反对 9,433,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6%;弃权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269,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反对 10,22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1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2%;反对 10,22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267,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反对 10,22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264,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反对 10,23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13,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1%;反对 10,23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267,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反对 10,22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16,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2%;反对 10,225,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264,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反对 10,23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13,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1%;反对 10,23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267,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反对 10,22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16,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2%;反对 10,225,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0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003,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4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761,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反对 4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孙达升律师、李思慧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份总数的 83.02%;反对 10,22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267,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反对 10,22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16,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2%;反对 10,22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260,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反对 10,225,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13,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1%;反对 10,23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264,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反对 10,23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13,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1%;反对 10,23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267,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反对 10,22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16,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2%;反对 10,225,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264,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反对 10,23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13,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1%;反对 10,23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267,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反对 10,22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16,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2%;反对 10,225,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0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003,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4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761,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反对 4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孙达升律师、李思慧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 002518 证券简称: 科士达 公告编号: 2025-05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 603696 证券简称: 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 2025-053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5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交易继续涨停。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第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 7.8%,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 13.88%,换手率呈显著上升。截止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市盈率为 125.19 倍,公司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31.18 倍,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5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交易继续涨停。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第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 7.8%,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61.0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 0.2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等规定,选举如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张锦慧、独立董事刘迎双、董事李春英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锦慧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彭建春、独立董事刘迎双、董事刘程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彭建春为主任委员;

董事刘程宇、董事陈佳、独立董事彭建春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刘程宇为主任委员;

(4)独立董事刘迎双、独立董事彭建春、董事李春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迎双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董事提名,聘任刘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佳先生、刘柏杉先生、范海先生、胡鹏飞先生、沈文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轩芳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聘任轩芳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简历

刘程宇先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 EMBA,硕士。刘程宇先生大学毕业后福建省霞浦中学教师,199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前身福建霞浦科士达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科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程宇先生与公司董事刘玲女士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有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330,462,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柏杉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刘程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程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刘柏杉先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刘柏杉先生毕业后进入公司,现任公司新能源业务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柏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柏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范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范海先生曾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范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范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范海先生曾任职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豪特智能机器有限公司,2016 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范海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范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